

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須修習中藥課程標準修正總說明

藥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除依藥事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亦得經由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為之；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依上開授權，七十一年三月五日訂定發布「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須修習中藥課程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施行迄今，已逾三十八年；鑑於西藥教育因應藥師在西藥製藥及藥事臨床服務之發展，不斷檢討調整，且中醫藥發展法已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其中第二十一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完善中醫醫事人力規劃，整合教學資源，培育中醫藥人才，故中藥教育亦應與時俱進。又為符合中醫藥產業需求及提升中藥藥事服務品質，藥師從事中藥業務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及其對應所須修習之中藥課程，亦應配合調整。爰修正本標準，並修正名稱為「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各公立、私立大專校院藥學系、科畢業，取得藥師資格者，適用現行中藥課程名稱、內容及學分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入學各公、私立大學藥學系畢業，取得藥師資格者，應修習之中藥課程名稱、內容與學分數及實習時數。（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中藥實習由學校發給證明文件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須修習中藥 課程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	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須修習中藥課程標準	依法制體例，法規名稱不得標示標點符號，爰刪除頓號，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藥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藥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u>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公立或私立大專校院藥學系、科，畢業後取得藥師資格者，應於畢業前或畢業後修滿下列中藥課程學分，並獲有證明文件，始得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u></p> <p>一、中藥概論一學分：包括中藥發展史、中藥材之應用及管理。</p> <p>二、本草二學分：包括本草綱目與各種典籍、各種中藥之單元性能考察、配伍及禁忌之研討。</p> <p>三、中藥方劑學三學分：包括中醫藥方劑理論、各類成分之研討，<u>及</u>中藥丹、膏、丸、散、湯、膠、露、酒製劑之研究與實驗。</p> <p>四、中藥炮製三學分：包括中藥材之煉、炮、炙、煨、伏、曝及其他加工調製方法之研究與實驗。</p> <p>五、生藥學七學分：包括藥用植物、動物、</p>	<p>第二條 <u>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者，必須修滿左列中藥課程及學分並獲有證明書。</u></p> <p>一、中藥概論一學分：包括中藥發展史、中藥材之應用及管理。</p> <p>二、本草二學分：包括本草綱目及各種典籍、各種中藥之單元性能考察、配伍及禁忌之研討等。</p> <p>三、中藥方劑學三學分：包括中醫藥方劑理論，各類成分之研討，中藥丹、膏、丸、散、湯、膠、露、酒等製劑之研究及實驗。</p> <p>四、中藥炮製三學分：包括中藥材之煉、炮、炙、煨、伏、曝及其他加工調製方法之研究與實驗。</p> <p>五、生藥學七學分：包括藥用植物、動物、礦物學及各該藥物構造之鑑別藥理藥效分析暨實驗研究。</p>	<p>一、為使中藥藥學教育與時俱進，符合中醫藥產業需求，一百零九學年度後入學公立或私立大學藥學系學生，畢業後取得藥師資格者，其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者應修習中藥課程，將配合藥師中藥執業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調整應修習之中藥課程及學分。</p> <p>二、前開應修習中藥課程及學分之修正採不溯及既往原則，故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前入學公立或私立大專校院藥學系、科之畢業生，並取得藥師資格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仍適用現行規定，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礦物學及各該藥物構造之鑑別藥理藥效分析與實驗研究。</p>		
<p>第三條 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入學公立或私立大學藥學系，畢業後取得藥師資格者，應於畢業前或畢業後修滿中藥課程及中藥實習期滿，並獲有證明文件，始得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p> <p>前項中藥課程，其學分規定如下：</p> <p>一、中醫藥概論二學分，或中醫概論及中藥概論各一學分：</p> <p>(一)中醫概論：包括中醫醫學理論、證型。</p> <p>(二)中藥概論：包括中藥發展史、中藥材之應用及管理。</p> <p>二、現代本草學(本草學及藥用植物學)三學分：包括藥用植物與載於固有典籍、中華藥典或臺灣中藥典之中藥材，其沿革、構造及鑑別。</p> <p>三、方劑學三學分：包括中醫藥方劑理論、中藥材組成、配伍與禁忌，及丹、膏、丸、散、湯、膠、露、酒中藥製劑之概覽與實驗。</p> <p>四、中藥炮製學三學分：包括中藥材之煉、炮、炙、煨、伏、曝加工調製方法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必須入學公立或私立大學藥學系且畢業，並取得藥師資格者，始得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上開人員並應修習中藥課程及實習期滿，以具備核心能力，爰於第一項予以明定。</p> <p>三、第二項明定藥師應修習中藥課程學分及實習時數；此係經衛生福利部邀集各大學藥學系、中醫藥產學專家及相關團體，召開多次會議研商後達成共識，除中藥課程科目予以調整，中藥課程總修習學分由十六學分增加至十七學分，並加上一百六十小時中藥實習。科目及學分數之變動，係減少生藥學三學分，增加中醫概論一學分、現代本草學一學分及中藥藥物學二學分，藉此強化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之專業知能及提升其對職場環境和工作範疇熟稔度。又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中醫概論內容之「證型」，係中醫透過望、聞、問、切，蒐集病人症狀及體徵資料，診斷疾病所在部</p>

<p>概覽及實驗。</p> <p>五、生藥學四學分：包括基原、成分、生合成、藥理、藥效之概覽及實驗。</p> <p>六、中藥藥物學二學分：包括中藥性味、歸經、成分、主治效能、藥理與藥性分類之概覽及藥材鑑定。</p> <p>第一項中藥實習，其場所及時數規定如下：</p> <p>一、實習場所：設有中藥調劑部門之醫院與診所、中藥製藥廠、兼營中藥業務之藥局或中藥販賣業，並不以一處為限。</p> <p>二、實習時數：累計至少一百六十小時；每一實習場所至少實習八十小時。</p>		<p>位、現階段病理概括及病情發展之描述。</p> <p>四、大學藥學系學生於畢業前、後，依第一項規定應實習之場所及時數，應有最基本之規範，俾具實際能力，爰於第三項明定其實習場所，由大學規劃安排，並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由各該大學發給證明文件。</p> <p>五、查目前各大專校院藥學系規定，畢業後之中藥實習，不加註學分數。畢業前完成之實習，依各校實習學分之標準列計，實習成績採實習時數與學分數並列；第三項之中藥實習，係藥師執行中藥業務之執業要求，未強制要求藥學系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且各校實習學分之時數計算標準不同，故採時數列計。</p>
<p>第四條 <u>前二條所定中藥課程及中藥實習，應於公立或私立大專校院藥學系、科及與各該大專校院合作之前條第三項實習場所修習，由各該學校發給證明文件。</u></p>	<p>第三條 <u>前條所列中藥課程，須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醫學院及藥學專科學校修習，由各該院校發給證明書為憑。</u></p> <p><u>修習藥學已得有畢業證書，而所修中藥課程及學分未達前條之規定者，得在其原校或前項所定院校補修之，並由補修課程之院校給與證明書。</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畢業後補修之意旨，已於修正條文第二條序言及第三條第一項有所規範，故予刪除。</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調整為不分項，另增訂中藥實習發給證明文件規定。又中藥課程及實習係由公立或私立大專校院藥學系、科統籌規劃，故修習中藥課程及實習證明由校院藥學系、科核發，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辦理補修中藥課程之院校，應事先擬具招收補修中藥課程學員辦法（包括課程內容、修習方式、時間、招收學員名額及學費等），報經教育部核准；並將參加補修課程及格者列冊報教育部備案。</p> <p>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商請教育部選定學校辦理補修中藥課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現行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大學及專科學校課程，本於自治原則，由其自行規劃及安排，免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案，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p> <p>三、修習中藥課程及實習之學校已於修正條文第四條明定，故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p>
	<p>第五條 修習中藥課程暨學分之證明書係供藥師申請登記執行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業務之用。</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三。</p>
<p>第<u>五</u>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